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CR)(W) 5-30/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3/6

電話 Tel No.: 3509 8385
傳真 Fax No.: 2801 562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王詠國先生)

王先生：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2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EC(2016-17)29

就有關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中的跟進事項，現附上我們的回覆。

發展局局長

(黎卓豪  代行)

2017 年 6 月 5 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7年5月24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EC(2016-17)29

現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要求，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架構及專業人員的組合，包括兩名副團長的職位名稱及職責，將如何體現政府發展大嶼山的「北發展，南保育」原則：

2. 擬議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將會是一個跨專業團隊，當中非首長級編外職位將來自 7 個專業及相關職系，包括工程師、規劃師、林務主任、建築師、機電工程師、土力工程師和工料測量師。辦事處的所有專業人員都會充分意識到大嶼山保育工作的重要性，有責任及有能力推展相關工作，達至平衡發展和保育的目標。他們在推展研究或項目時，亦會檢視項目對環境產生的影響，以及從多角度探討合適的措施，保育具自然生態或文化價值的地方。辦事處並會就此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
3. 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會議中，有議員要求政府考慮將兩位副處長職位明確分工，分別主導發展與保育兩個範籌的工作。儘管實際上，兩位副處長都需要同時肩負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工作，但為了更清晰地彰顯大嶼山「北發展、南保育」的未來路向，並將此方向反映在工作架構上，我們經審視後建議更改兩位副處長的職銜。把副處長 2 的職銜修訂為副處長(規劃及保育)，專責監督及統籌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所有規劃、保育計劃和環境事宜。另一位副處長(即原本的副處長 1)，職銜修訂為副處長(工務)，將會負責推行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的工務計劃發展項目，該副處長亦需要負責推展與發展項目相關的保育工作。
4. 為配合上述改動，原本由總工程師/大嶼山 1 領導的保育隊伍，將改歸由總工程師/大嶼山 3 領導，以協助副處長(規劃及保育)制訂及推展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保育工作。

5. 通過以上的調整，我們希望能夠令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目標更清晰。
6. 經修訂的建議組織圖及建議職責，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

(b) 政府將如何處理大嶼山部分地區不受發展審批地區圖覆蓋的問題，及政府就處理這問題取得的初步法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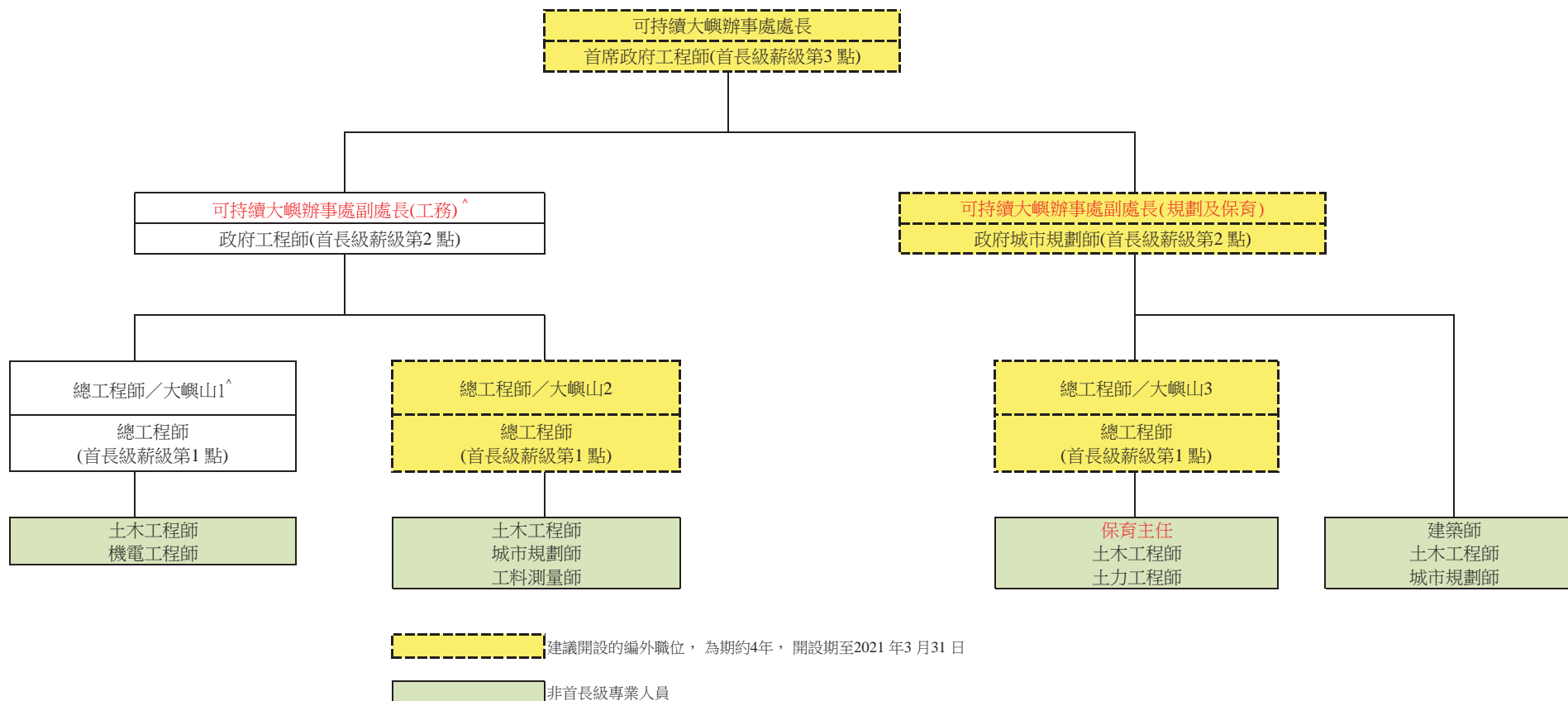
7. 現行《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並無賦權規劃事務監督在沒有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的地區執法，亦不容許將已有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涵蓋的地區，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當局於九十年代初修訂城規條例以引入規劃執管權，當時主要目的是要對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執行管制，因此經討論後制訂現行法例中相關條文。
8. 《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的商議過程中，曾就把規劃執管權延伸至已有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但位於發展審批地區以外地區的建議作出考慮。當時考慮到在發展審批地區以外已被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涵蓋的地區（主要包括市區、新市鎮及其周邊），一般屬高密度發展，建築物的用途相當混雜，而土地用途亦較其他一般鄉郊地區複雜得多。若把執行規劃管制的權力延伸至涵蓋該等地區，除了需要解決眾多執行規劃管制上的技術困難（例如對建築物內個別用途進行監察、巡查、調查及舉證等）外，亦對執行管制人力資源構成相當龐大的需求，並且與土地契約及《建築物條例》下適用於市區及新市鎮大多數用地及建築的規管架構重疊，因此當時的條例修訂草案未有納入把執行規劃管制的權力延伸至涵蓋該等地區的條文。
9. 現時私人土地眾多並且有發展壓力的新界鄉郊地區，絕大多數已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的範圍。與此同時，佔偌大面積的郊野公園範圍，受《郊野公園條例》保護，未被納入發展審批地區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亦會獲考慮納入郊野公園範圍。而位於發展審批地區以外的地區中，與保育有關的地帶內的大部份土地均屬於政府土地，已受現行相關法例的管制。

10. 我們留意到有個別新市鎮邊緣或鄉郊地區（包括大嶼山南部），現時已有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涵蓋，因而無法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從而將執行規劃管制的權力延伸至有關地區。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地區的情況及保育的需要，並考慮對破壞當區具保育價值土地的行為採取適當的措施。規劃管制只適用於已被破壞的環境，並不是有效保護環境的措施。我們目前未有修訂城規條例的具體建議及時間表，但中長期來說應否修訂及如何修訂，則持開放態度。
11. 目前，我們已在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可持續發展小組下成立了大嶼山保育工作小組，邀請了不同持份者，包括環保團體、保育人士、地區人士等，出謀獻策，就如何保育大嶼山的自然生態、歷史文化及處理傾倒建築廢料等問題提出建議。當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成立後，我們可加快推展有關工作。

(c) 新一屆政府對現時大嶼山發展的規模的意見及立場。

12. 第五屆特區政府會積極開拓土地，應付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同時會致力持續優化環境，讓香港成為更「宜居」的城市。我們已將大嶼山的發展及保育藍圖提前送交候任行政長官參閱，候任行政長官知悉有關大嶼山的發展及保育計劃。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建議組織圖(經修訂)*



註

*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是由工程、規劃及其他專業人員組成的跨界別辦事處

[^] 職位擬從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重新調配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
建議職責說明 (經修訂)

職級 :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負責確保辦事處的有效運作,以推展及統籌各發展及保育計劃(大部分在設計及建造階段),促進大嶼山可持續發展。他/她監督各發展項目(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資源規劃、合約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以及監督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的秘書處工作。主要職務如下 -

1. 協助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監督及指示有關發展及保育工作,特別着重按照各基線進度計劃維持項目的進度。
2. 監督項目的成本控制,包括資源分配、項目預算及開支控制。
3. 監督所有與大嶼山可持續發展有關的工程項目的保育計劃和環境事宜。
4. 監督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的秘書處工作。
5. 領導和監督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公眾參與活動。
6. 進行各項法定及行政程序,以確保項目可進行及獲得撥款。
7. 管理全體員工的事宜,包括規劃、辦公室組織、資源分配、編制、人事、培訓及事業前途發展。
8. 監督顧問及承建商的遴選、委聘及管理工作。

9. 監督大嶼山及其他離島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0. 監督大嶼山各項短期項目(例如地區改善工程)的制訂工作。
11. 監督其轄下各總工程師的工作。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

建議職責說明 (經修訂)

職級：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負責確保辦事處的有效運作，以規劃和推展各發展及保育計劃(大部分在規劃及發展階段)，促進大嶼山可持續發展。他/她監督各發展項目(例如欣澳填海、小蠔灣填海及東大嶼都會)的資源規劃、土地用途規劃、合約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主要職務如下 -

1. 協助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督導辦事處的規劃事宜。
2. 監督資源規劃及計劃控制。
3. 監督大嶼山可持續發展各發展策略的制訂工作。
4. 監督及統籌所有與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保育計劃和環境事宜。
5. 監督各顧問的遴選、聘任及管理工作(規劃階段)，以落實大嶼山發展和保育工作。
6. 督導顧問進行研究和達成設定目標。
7. 監督及督導推展大嶼山發展及保育工作，包括就大嶼山發展和保育的法定及行政土地用途圖則的擬備工作提供意見，以及處理有關法定土地用途圖則的申述和意見。

8. 監督由其直接督導的總工程師 / 大嶼山 3 及其他專業人員的工作。

總工程師 / 大嶼山 1
建議職責說明 (經修訂)

職級 :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 (工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

總工程師 / 大嶼山 1 主要負責進行研究及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填海、工地平整與基建工程、馬灣涌改善工程和南丫島前南丫石礦場的發展項目。主要職務如下 –

1. 領導和監督轄下工程部。
2. 執行各決策局所制訂有關大嶼山發展及保育項目的策略及政策。
3. ~~領導一組具備自然保育知識和經驗的人員，負責制訂及推展關乎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所有保育計劃和環境事宜。~~
4. 有效地管控轄下工程部所負責的各工程項目。
5. 監督各法定及行政程序的推行情況，當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根據相關條例刊憲、公眾諮詢、尋求撥款、財務管理及預測、委聘顧問、工程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
6. 監督顧問的遴選及聘任工作，包括出席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會議。
7. 管理各項目獲委聘的顧問，包括監督研究及工程進度、向顧問提供指導、評估，以及匯報顧問所作的建議和重要問題的解決方案。
8. 監督大嶼山及其他離島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9. 主持 / 出席各個會議，確保各項研究及工程順利完成。

總工程師 / 大嶼山 3
建議職責說明 (經修訂)

職級 :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

主要職務和職責 -

總工程師 / 大嶼山 3 主要負責推展東大嶼都會、欣澳填海、小蠔灣填海及毗鄰發展，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研究下所提出的建議，以及監督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性交通及運輸基礎設施發展(包括大嶼山交通運輸與接待旅客能力的研究)和各岩土事宜。主要職務如下 -

1. 領導一組具備自然保育知識和經驗的人員，負責制訂及推展關乎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所有保育計劃和環境事宜。
2. 領導和監督轄下工程部。
3. 執行各決策局所制訂有關大嶼山發展及保育項目的策略及政策。
4. 有效地管控轄下工程部所負責的各工程項目。
5. 監督各法定及行政程序的推行情況，當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根據相關條例刊憲、公眾諮詢、尋求撥款、財務管理及預測、委聘顧問、工程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
6. 監督顧問的遴選及聘任工作，包括出席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會議。
7. 管理各項目獲委聘的顧問，包括監督研究及工程進度、向顧問提供指導、評估，以及匯報顧問所作的建議和重要問題的解決方案。
8. 主持 / 出席各會議，確保各項研究及工程順利完成。